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 的[ID38583]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0017 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ID38583]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第三小学教育集团 0017 地块新建小学校园文化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61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50.0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百利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2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